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青龙镇三杈榆树村位于拉马沟路西的土地，经青龙镇与三杈榆树村集体经
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
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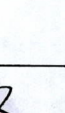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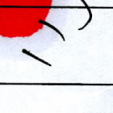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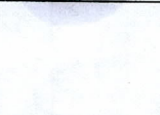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三杈榆树村集体土地	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 利 用 地	
		小 计	其中	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	
面 积	0.2729	0.0339			0.0145	0.0194		0.2390		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锅炉房		13.51m ²	
栗子树		30棵	
大樱桃树		3棵	
柿子树		1棵	
李子树		1棵	
山楂树		1棵	
杏树		2棵	
香椿树		7棵	
杨树		14棵	
简易房		71.73m ²	
小棚		1个	
厕所		1个	
狗棚		38m ²	
院墙		2.85m ²	
水泥管井		1眼	
地窖		1个	
水池子		3.78m ²	
下水管道		1项	
污水井		1个	
地基及硬化地面		265.11m ²	
太阳能		1个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李如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孙如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孙如

2015年7月23日